**2015年建设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重点任务分工**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 --- | --- | --- |
| 1 | 高起点筹建航运保险法人机构，加快发展航运保险业务 | 市金融办 | 宁波保监局 |
| 2 | 加大总部型保险机构引进力度，加强与各保险总公司的对接合作，推进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市金融办 | 宁波保监局 |
| 3 | 引导保险机构积极参与示范区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在保险制度、组织、产品、服务、管理等方面全面开展创新 | 宁波保监局 | 市金融办 |
| 4 | 扩大农村保险互助社的试点范围和业务领域，提升互助社的自主经营能力 | 宁波保监局 | 市金融办 |
| 5 | 推动渔业互助保险规范化管理 | 市海洋与渔业局 |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宁波保监局 |
| 6 | 完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运行机制，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和贷款通道，扩大贷款支持范围 | 市金融办 | 市财政局、宁波银监局、宁波保监局 |
| 7 | 开展小微企业综合保险试点，拓展小微企业保险服务面 | 市经信委 |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宁波保监局 |
| 8 | 发展科创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专利保险和责任保险，为科创企业、项目、人员提供优质保险服务 | 市科技局 | 市金融办、  宁波保监局 |
| 9 | 推进“首购首用”重大新产品、技术装备质量保证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 | 市经信委 | 市金融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宁波保监局 |
| 10 | 推广进出口信用保险，促进我市“港口经济圈”建设 | 市商务委 | 市金融办、  宁波保监局 |
| 11 | 开展家政服务员职业责任保险、单用途预付卡履约保证保险 | 市商务委 | 市金融办、  宁波保监局 |
| 12 | 完善医疗责任保险“宁波解法”，推进医责险向村卫生室及社区卫生服务站延伸 | 市卫生计生委 |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宁波保监局 |
| 13 | 出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方案，探索在部分区域、重点领域启动食责险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商务委、市金融办、宁波保监局 |
| 14 | 完善、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市环保局 | 市金融办、  宁波保监局 |
| 15 | 开展社区治安综合保险 | 市综治办 | 市公安局、  宁波保监局 |
| 16 | 深化巨灾保险试点，建立巨灾保险联络员制度，拓展巨灾基金来源渠道，完善巨灾保险制度 | 市民政局 |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宁波保监局 |
| 17 | 探索商业保险机构经办社会养老保险业务，探索开展利用城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购买商业健康保险试点工作 | 市人力社保局 | 市金融办、  宁波保监局 |
| 18 | 推进养老机构综合保险逐步覆盖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积极探索针对老年人、农村居民、流动人口等群体保障的新模式，完善对失独老人、残疾人等群体的保险保障 | 市民政局 | 市人力社保局、宁波保监局 |
| 19 | 开展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建筑行业工伤保险业务 | 市人力社保局 | 市住建委、市金融办、宁波保监局 |
| 20 | 积极争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在我市试点 | 宁波保监局 | 市人力社保局、市国税局、市金融办 |
| 21 | 完善商业保险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参与地方医疗机构改制 | 市卫生计生委、宁波保监局 | 市金融办 |
| 22 | 引进保险资金对接优质项目资产，投资我市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城区改造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 市发改委 |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宁波保监局 |
| 23 | 围绕四明山区建设开发与保护工作，大力发展涉农保险，完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 | 市农业局 |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宁波保监局 |
| 24 | 开展茶叶种植霜冻气象指数保险 | 市林业局 |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气象局、宁波保监局 |